

大连民族大学环境与资源学院

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试行）

根据学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处下发的《关于做好研究生奖学金评审细则工作的通知》（大民研[2021]26号文件）的通知要求，结合生物工程学科研究生培养特点和实际情况，特制定生命科学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细则。

一、评定对象

- （一）具有大连民族大学学籍、正式注册在读；
- （二）在思想品德、专业学习、科技创新、学科竞赛、体育锻炼以及社会服务等方面有突出表现者。

二、参评条件

- （一）申请各类奖学金应符合如下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无违法违纪行为；
 3.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品德修养，诚实守信，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4. 无弄虚作假、考试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失范行为；
 5.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积极参与科学研究、社会实践、文体活动和社会公益活动。
- （二）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当年度奖学金评定资格：
 1. 未经批准，开学不按时报到注册或提前离校者；
 2. 在学期间休学、退学者，以及因各种原因学籍变动者；
 3. 违反国法校规，受到警告以上（含警告）处分者；

4. 课程有补考科目者；
5. 不按规定缴纳学费者。

三、奖学金设置

(一) 研究生奖学金包括国家奖学金、综合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和单项奖学金。

(二) 一年级研究生只设立学业奖学金；二、三年级研究生设立国家奖学金、综合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和单项奖学金。

(三) 获得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不再参加同年度学业奖学金、综合奖学金和单项奖学金的评定。

(四) 研究生在休学期间不发放学业奖学金，复学后按原定标准发放学业奖学金。

四、评分标准

(一) 一年级研究生奖学金评定依据考生入学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总和进行排序，按名次确定学业奖学金等级。破格录取的研究生在第一学年度只享受二等学业奖学金。

(二) 二、三年级研究生奖学金评定根据该生在思政表现、学业成绩、科研能力、社会服务四个方面的综合得分而评定。

(三) 二年级研究生奖学金评定综合得分为思政表现（上限 30 分）、学业成绩（上限 20 分）、科研能力（上限 30 分）和社会服务（上限 20 分）之和。

(四) 三年级研究生奖学金评定综合得分为思政表现（上限 30 分）、科研能力（上限 50 分）和社会服务（上限 20 分）之和。

(五) 思政表现、学业成绩、科研能力、社会服务四个方面的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1. 思政表现（上限 30 分）

主要考察学生在思想品德、政治觉悟、学习态度和科研素养等方面的表现。思政表现得分主要以学校、研究生处、学院发布或组织开展的思政项目立项、推优评比、获奖等为依据。

研究生主持思政类项目、获奖加分规则如下：

级别	分值/项
国家级	一等奖 10、二等奖 8、三等奖 6、优秀奖 4
省级	一等奖 6、二等奖 5、三等奖 4、优秀奖 2
市级	一等奖 4、二等奖 3、三等奖 2、优秀奖 1
校院级	1

说明：我院研究生作为参加人，可获得参与分，具体分值由项目负责人、获奖排名第一人根据参加人贡献大小自行分配，但所有组员得分相加不能超过该项目总分值；无明确级别的网络评比获奖以组织或发布活动的部门级别为准。

2. 学习成绩（研二上限 20 分，研三不计分）

$$\text{学习成绩得分} = \frac{\sum(\text{必修课程分数} * \text{必修课学分})}{\sum \text{必修课学分}} \times 20\%$$

3. 科研能力（研二上限 30 分，研三上限 50 分）

参评科研成果仅限奖学金评比时间段内取得且与个人科研方向一致的学术成果，包括科研论文、专利、科研项目、学科竞赛及参与学术会议等。

(1) 论文（公开发表或录用）

按照论文按级别计分，具体如下表。

级别	具有特别重大影响力的论文	具有重要影响力的论文	具有较重要影响力的论文	具有较大影响力的论文
分值/篇	10	5	3	2

(2) 专利

级别	公开 (分值/项)	授权 (分值/项)
中国发明专利/国外发明专利	3/5	7/10
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	1	3

(3) 主持与参加科研项目

级别	主持 (分值/项)	参加 (分值/项)
国家级	20	1.0
省部级	10	0.8
市区级	8	0.6
横向课题	8	0.6
校级	5	0.3

(4) 学科竞赛获奖

类别	级别	等级 (分值/项)		
		一等	二等	三等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国家级	12	11	10
	省部级	10	9	8
	校级	6	4	2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	国家级	11	10	9
	省部级	8	7	6
	校级	5	3	1
A2 类学科竞赛	国家级	10	9	8
	省部级	7	6	5

	校级	4	3	2
A3 类学科竞赛	国家级	8	7	6
	省部级	6	5	4
	校级	3	2	1

(5) 参加学术会议

学生参与各级别学术会议时，以参会次数作为计分依据，每次计分方法如下。

级别	口头报告	摘要（墙报）	参会
国际会议	6	1	1
国内会议	4	0.5	0.5

说明：

- ① 论文录用或发表，只可申报一次，不可重复申报。
- ② 学生为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排名第一的学生获得总分值的 70%，剩余分值由其他学生作者平分。
- ③ 凡老师与学生并列第一作者或老师第一、学生第二作者的论文，如老师为本导师（组）成员（应已在研究生处备案），则该生获得总分值的 70%，剩余分值由其他学生作者平分。
- ④ 凡老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的专利，老师为本导师（组）成员（应已在研究生处备案），该生视为第一作者，分值分配方法同论文。
- ⑤ 所有成果，应以大连民族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通讯作者需为申请人的导师（组）成员，每项成果的总分不得累加。
- ⑥ 学科竞赛若由多名学生参加，其中队长（如未设队长则第一完成人认定为队长）获得总分值的 50%，剩余分值由其他学生平分。
- ⑦ 在国际会议上发表全文并正式出版，按照发表论文中 CSCD 扩展版论文等级计分。在国内会议上发表全文并正式出版，按照发表论文中一般期刊等级计分。在国际/国内会议上发表全文但非正式出版，按照会议摘要级别计分。
- ⑧ 其它与上述同等影响力的科研成果，未列出情况，请自行说明，并由生物工程学科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认定。

4. 社会集体活动及学生工作（上限 20 分）

该项分值由学生在疫情防控、班级服务、课题组事务、集体活动等方面的表现和学生参与各项工作认定得分相加所得。

参与社会集体活动及学生工作认定计分方法如下：

（1）参与志愿者工作（以最高表彰计 1 次）

志愿者服务中做出特殊贡献，受省部级及以上表彰者计 8 分；受区县级及以上表彰者计 7 分；受乡镇级表彰者计 5 分；参与市级以上部门的志愿者计 4 分；参与区县级部门的志愿者工作计 3 分；参与乡镇\社区等部门的志愿者工作计 2 分。以上均需提供相应的表彰或证明材料。

（2）担任学生干部

级别	分值/年
校、院研究生会干部	主席级 2、部长级 1、干事 0.5
班级干部	1

说明：担任多项学生干部按最高分值记，不累加；由研究生处、校团委、学生处等单位授予的学生优秀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党员等荣誉称号的可独立计 1 分。

（3）“三助一辅”工作”

担任兼职助手的按学年加分，研究生兼职辅导员加 2 分，承担认定的助管、助教、助研等辅助工作加 0.8 分，任期满一学期但未满一学年的加一半分数，不满一学期不加分。身兼数职者以最高分计。

（4）参加各种文体、公益活动及获得表彰

级别	一等	二等	三等	优秀奖	参与奖
国家级	8	6	5	4	2
省部级	6	5	4	3	1

校级	4	3	2	1	0.5
校级以下/ 其他	代表我院研究生参加文体比赛（运动会等）并积极参训或参加其他大型活动（社会实践等），每项加0.5分				
社会公益活动	（包括志愿者活动、献血、公益捐赠等）每次活动加0.1分，须提供佐证材料，累计不超过0.5分				

五、评审组织

研究生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

生命科学学院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领导、组织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由学院院长、学院党委书记、研究生主管领导组成。下设生命科学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成员由主要领导、导师组代表、研究生助理、辅导员组成。

六、评定流程

（一）评定时间：

按照大连民族大学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处要求时间进行。

（二）评定程序：

1. 奖学金名额确定

研究生处根据各培养单位在校生人数设置奖学金获奖名额。学院评定领导小组在学校核定的奖学金总额内可对研究生单项奖学金的奖励比例和奖励标准等进行相应调整。

2. 个人申报

拟参评研究生根据研究生评定细则并结合自身情况，于规定时间内

提交个人参评材料，由导师（组）初步审核。

申请者需提供发表论文复印件、录用通知复印件、参加会议的证明文件（主办方会议通知的复印件、会议日程安排、论文集、参会照片等有效证明材料）、专利证书复印件、主持或参加科研项目立项书、荣誉证书复印件、表彰奖励证书或文件等证明材料。

3. 评审

导师（组）初审后，个人申报所有材料提交至学院奖学金评定工作小组进行资料审核、积分统计工作。

4. 公示

最终评审结果经生物工程学科研究生指导分委会审核通过后，进行公示，公示期满且公示无异议后，学院报研究生处备案，等待学校审核公示。

七、其他

- （一）本细则的解释权在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领导小组。
- （二）本细则在国家、省、校指导精神不发生改变时为有效文件。
- （三）本细则自 2020 级生物工程学科全日制研究生起实行。

环境与资源学院

2022 年 5 月 25 日